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債　務　人　黃羿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羿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黃羿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、第1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